

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术著作与教材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水平，支持能体现我院特色、教师教学研究水平与学术水平的精品学术著作与教材（以下统称著作）出版，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决定设立化学化工学院学术著作与教材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用于支持学术著作与教材的编写与出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来源于特色优势学科专项经费，每年预算 10-20 万元，由学院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条 著作出版基金采取立项制，主要包括“立项培育”和“出版资助”两个建设层面。建设中坚持以下原则：

1. 加强引导，科学规划。逐步改变由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过渡为由各教学单位结合课程改革进行规划的方式，按照教学单位统一规划积极开展特色教材建设。
2. 重点支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的学术著作以及列入国家级或省级规划建设的教材和有望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励的教材。
3. 优化队伍，提高质量。提倡在校内外优化组建高水平的编写队伍，由学术造诣高、学有所长的教师承担相应的编写任务。

第四条 立项培育和出版资助著作、教材的学术与质量评审由学院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管理工作由院教务办、研科办具体负责。每年受理一次。

第二章、资助范围与要求

第五条 对申报培育项目著作的要求

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要反映化学、化工、材料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代表相关学科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总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

基金资助出版的教材应具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最新成果，体现我院教材特色和教师教学研究水平与学术水平，具有较高的应用推广价值。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教材必须与我院本科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相对应；
2. 申报教材总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3. 已有获奖或优秀统编教材可供选用的，原则上不再考虑立项培育。但若申报教材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且反响较好，确能代表我校教材特色的，亦可按程序申请立项；
4. 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规划建设教材、教材奖励的教材，修订再版可申请立项，但资助费用应酌减。其余修订再版教材原则上不予支持。
5. 教学指导书、习题集及与我院专业无关的书籍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六条 对申请出版资助著作的要求，申报出版资助的著作至少应具备下列 4 条中的 1 条：

1. 已获得学院立项培育的著作；
2. 在国家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已获得国家或省级规划建设教材、教材奖励，修订需要再版的教材；
4. 虽未获得立项培育、规划建设或奖励，但已在国家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且反响较好，已作修订需要再版的教材。

第七条 对申报人的基本要求

1. 申报人必须为我院在编教师，且担任教材的第一主编；
2. 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系统承担本门课程教学工作 4 年以上，掌握教学规律，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发展动态，且有较好的文字功底和勇于创新的精神；
3. 参编人员必须曾从事过该教材适用课程的教学工作，严禁教材编写队伍的“搭车”现象；
4. 项目实施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申请者须填写《化学化工学院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并附下列相应材料（申请书 3 份，其他材料 1 份）。申报人所在系（室）应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保证申报书的各项内容真实可信。

申报培育项目：

1. 书稿的“前言”和“目录”；
2. 能反映书稿水平和特点的部分样稿；
3. 主要参考文献；
4. 其它可反映书稿水平的材料；

申报教材出版项目：

1. 出版协议；
2. 列入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国家重点教材、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批文和书号；
3. 省部级以上教材奖励证书；
4. 其它可反映书稿水平的材料；

第九条 由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者的书稿进行初审与筛选，就书稿的学术水平、出版价值、著述特点和写作质量进行评议，并由专家组组长签署评审意见。由学院教务办结合专家的评议结果，提出资助意见，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第四章、资助与管理

第十条 培育项目的管理

1. 获批培育项目后，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划拨资助经费全额的 60%；
2. 主编应按照编写计划按时提交样书 1 部，由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划拨资助经费全额的 40%；
3. 培育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著作编写过程中的办公用品、资料费、打印费、复印费、会议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出版资助项目的管理

1. 获得出版资助的教材在出版时，须在指定位置（封面、扉页、后记或封底）上标注“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材出版基金资助”字样；

2. 获得出版资助教材的主编持出版合同到院教务办公室备案，并划拨资助经费全额的 80%；
3. 教材出版后，由主编到院资料室交样书 15 本存档，同时划拨剩余 20% 的资助经费；
4. 出版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书号费、资料费、打印费、复印费、出版联络差旅费的支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有权中止出版并撤销资助。

1. 因编者或出版社的原因，未能按计划出版者；
2. 擅自更改资助合同所规定的出版社者；
3. 编者对原申报教材内容有重大调整，影响该教材质量者；
4. 弄虚作假、达不到预定要求、存在政治错误、未能按期完成计划者。

第十三条 作者应恪守学术规范，对获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文责自负，如发现有抄袭他人作品或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将追回资助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其它规定

第十四条 立项培育和出版资助项目每年各控制在 5-10 部。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金额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原则上立项培育项目不超过 2 万元/部；出版资助项目：在学校规定的 30 家出版社出版的，学院资助不超过 1000 本的出版费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院资助不超过 600 本的出版费用。

第十六条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的教材出版资助项目不再重复执行。

第十七条 立项培育和出版资助教材出版时，提倡同时出版与纸介质教材内容相同的电子教材、多媒体教学课件、教学素材库、网络课程等。

第十八条 立项培育和出版资助教材在使用中，编者及教材管理部门均有责任收集该教材在学术界和教学过程中的影响和评价，以便再版时作进一步修订。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立项培育和出版资助教材申报教学成果奖。

本办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7 月开始试行。

化学化工学院

2016.7